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纶科技”、“甲方”）和 Akron Polymer Systems, Inc.（中文翻译为：阿克伦聚合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阿克伦公司”或“乙方”）拟在深圳市南山区设立合资公司——聚纶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纶材料”或“合资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 3,500 万元出资（除特殊说明外，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0%；阿克伦公司拟以专有技术作价 1,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合资公司总投资拟定为 1.25 亿元。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傅博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 **3、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介绍**

1、甲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3-14 楼

注册资金：50321.64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毅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 2、乙方：Akron Polymer Systems, Inc.

注册地址：62 North Summit Street, Akron, OH 44308,U.S.A

授权代表：Dr.Frank W. Harris

法定代表人：Frank W.Harris

经营范围：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解决方案的设计

##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名称为“聚纶材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Polytren Material Technology and Science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14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总投资：1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材料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包括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涂层材料、聚合物功能性薄膜，显示器行业用材料及其衍生产品，偏光片保护膜、光学补偿膜、耐热基膜，锂电池用材料、碳类材；高分子材料领域共性技术、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提供一般和特种样品制备及其性能与质量检测；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阿克伦公司本次投入的专有技术包为“用于液晶显示器的负性双折射聚芳醚酰亚胺薄膜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利，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配比、制备工艺和产品组分等）”。

####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认缴 70%，以货币方式出资；阿克伦公司认缴 30%，以现有知识产权作价方式出资。

2、合资公司作为一家以实现“资源整合”、“引智”和“育人”三大目标的高分子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孵化的功能性平台企业，具有高科技成果孵化器的功能；甲方及乙方以合资公司为开展技术研发合作的平台和载体，并且通过公司与高等院校开展共建联合实验室进行技术合作、自主开发、委托第三方开发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形式的技术研发活动，获取高科技成果，并推动和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

3、合资公司与高等院校开展共建联合实验室。

(1) 合资公司与合作高等院校将依托现有资源，发挥各自优势，拟在聚酰亚胺（Polyimide）薄膜材料、光学膜材料以及其他新材料、功能性材料等领域开展合作，进行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并推动取得的技术成果向市场化和产业化的方向进一步研发和孵化。

(2) 合资公司成立后，甲方和乙方应尽快促使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分别签署合作协议，成立共建联合实验室，依托联合实验室对合作高等院校在合作领域内的研发成果进行筛选和产业化研发，并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研究和判断进行合作领域内特定技术方向的研究。

4、合同双方同意并确认，合资公司及商业实施平台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定载体；双方均应在借助其各自集团与全球各大功能性薄膜、新材料领域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包括已在中国设立合资或独资的企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协助合资公司及商业实施平台在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经销及其他相关条款等方面获得更优惠的条件。

5、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新纶科技委派 3 名，阿克伦公司委派 2 名；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长由新纶科技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阿克伦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设 2 名监事，由甲方和乙方各自委派 1 名监事，监事任期三年。合资公司采用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日常管理负责的体制。

6、公司合营期限从第一份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为 30 年。

7、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并未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对该违约加以补救，则该方应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双方均违约，则由每一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8、如因本合同或与之相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争执和索赔，双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开始上述协商的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争议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9、双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成立公司。在获得工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一份营业执照之日，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

10、合资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适用中国法律。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显示行业飞速发展。2016 年，国内累计生产手机 22.6 亿部、电脑 2.9 亿台、电视机 1.7 亿台，显示行业销售收入 2,013 亿元（居全球第三），面板产能已跃居全球第二，预计 2018 年前后产能将位居全球第一，LCD 和 OLED 产线规划投资超 5,000 亿元。尽管世界显示产业中心正向中国转移，国内市场空间巨大，但与之配套的关键光学材料自给率仍较低，尤其是各类高端光学膜主要依赖进口。为满足国内显示行业对光学膜的国产化需求，公司 2017 年已启动在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显示用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常州三期项目）。

公司本次与阿克伦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结合公司在市场方面、阿克伦公司在技术方面的优势，针对国内显示行业面临的问题，联合上下游产业链以及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平台、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化运用平台，实现国内高端光学薄膜材料自主配套，推动合作企业的创新共赢与国内产业的快速发展。

### 2、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资公司的建立，公司可聚集国内外光学显示材料领域的顶尖人才，将学术研究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当前市场需求、产业投资紧密结合，更好地推动新技术与新产品在国内显示行业实现产业化运用；另一方面，通过深入了解市场需要

的工艺及技术，激发技术与产品研发领域的创新。

本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平台型公司，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指标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推动公司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显示行业用薄膜材料及其衍生品、高分子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由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产业化应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且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